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全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敘明系爭支票是否已交付聲請人(受款人)?(內容應包含支票係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抑或交付前遺失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